

黑龙江黑河：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郭 旋

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地成长,近年来,黑龙江省黑河市两级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从三个方面发力,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先后获得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勇做未成年人的“守护者”

“现依法向你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你是否听清了?”

“我听懂了。”

被告人张某某因民间纠纷将被害人于某某砍伤,在审理该案时,爱辉区人民法院发现张某某系黑河某学院外聘的安保人员,而该学院在校学生年龄范围为14周岁至22周岁。“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搭建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我们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对其执行从业禁止。”该案承办法官邱实说。

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谭某利用职业便利,多次对3名未满14周岁的被害人进行猥亵。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的行为性质恶劣,辜负了家长的信任,给被害人幼小的心灵及其家庭带来心理创伤,依法应对其从重处罚。最终,五大连池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八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我们在外务工,亲人都都在外地,当初只是为了方便,没想到出了这种事。”被害人杨某某的母亲在得知孩子的经历后,几近崩溃。

“猥亵儿童罪是一项严重的犯罪行为,它不仅侵犯了儿童的基本人权,更对社会的道德底线和法律秩序构成了挑战。这种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了深远的心理和身体伤害,会影响其一生的幸福和发展。”该案承办法官冯君说。

五大连池法院副院长魏军表示,在办理案件时,法官也会有针对性地向家长、老师、未成年人作出风险提示,呼吁家长和教师注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和普法教育,让孩子们更好地用法律保护保护自己,进而照亮更多“隐秘的角落”。

据了解,黑河市两级法院始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在审理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坚持重拳出击,应当判处重刑的绝不姑息。

善做未成年人的“引路人”

“这学期开始,孩子总跟同学打架,还学会了说脏话。我们很着急,但没有什么好办法,孩子这样发展下去可怎么办呀!”某小学学生小东的父亲向黑河中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院长热线打来求助电话。这也是黑河中院“小巨人之窗”法治服务平台上线后,“有问必答”法治服务板块中院热线接听的第一通电话。

“您别着急,我们立刻指派专人为您提供帮助。”

在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咨询师耐心地与小东展开一对一的交流。在心理咨询师的引导下,原本沉默寡言的孩子一点点敞开心扉,说出了自己的心事。

“我的父母一碰到不顺心的事就拿我撒气,总是对我大喊大叫,在家里受到委屈,到学校里,有时候就有释放一下的想法。”说话的时候,小东的眼神里充满了失落和无助。

在另一间屋子里,法院、司法局的工作人员与小东的父母促膝长谈了两个多小时。小东的父母将家的问题一一说出,并表示愿意虚心听取大家的建议。夫妻俩感叹,以前自己没有照顾到孩子的情绪,现在他们明白了,应该用更合适的表达方式和孩子交流。

交谈结束,两扇门打开,小东主动走了过来,抱住了满脸愁容的妈妈:“妈妈,我错了……妈妈你怎么还哭了?”

此时已泪流满面的小东妈妈也紧紧抱住了孩子:“是爸爸妈妈错了……”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孩子在亲子沟通中选择沉默,不愿意和父母

进行交流,这种疏离感一旦产生,会加速一些问题的出现。2024年,我们与市公安局、教育局、司法局等23家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倾心打造涵盖五大板块的‘小巨人之窗’法治服务平台,未成年人有任何方面的疑虑和困惑都可以通过App直接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帮助。”黑河中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庭长臧志勇说。

黑河中院还组织全市法院法治副校长与所履职学校的特殊家庭学生开展结对帮扶,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一对一座谈、家庭走访等活动,了解帮扶对象困难,并结合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疏导、经济救助等帮助,目前已开展“一对一”沟通300余次,切实帮助特殊家庭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乐做未成年人的“筑梦人”

“青少年正处于身心成长的关键期,生理、心理都在发生变化,所以我们在与他们沟通时,要特别注意方式方法,要知晓他们的所思所想,建立有效沟通渠道。”黑河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老师王希顺在全市法院法治副校长心理学知识培训中讲道。

打铁还需自身硬,为着力建设高素质未成年人审判队伍,黑河中院先后邀请黑河学院、黑河市心理工作者协会老师专题讲授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等知识4次,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选派业务能力强、掌握相关教育知识或取得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职业资格

的136名法官担任辖区内学校法治副校长;从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挑选25名熟悉青少年、儿童成长身心特点的陪审员专任少年案件陪审员;聘请8名专业心理咨询师、治疗师为涉案被告人或被害人进行专业心理疏导、测评、矫正。

“法官姐姐,我在班级里没有朋友,同学们都孤立我,有时候还莫名其妙的

骂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黑河中院法官、法治副校长付雯雯接到一通来自学生小静的求助电话。

原来,小静的父母早年离异,小静跟随父亲生活,但父亲平时早出晚归忙于工作,平时都是爷爷奶奶在照顾小静。缺失父母的关爱让小静变得敏感自卑。付雯雯决定对小静进行家访。付雯雯与小静的爷爷奶奶和父亲深入交谈后,小静的家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表示一定多关注孩子的成长。

临走前,小静拿出一朵花送给了付雯雯,并说:“法官姐姐,真的很感谢你,我希望以后你经常来我家,我感觉自己又多了一个‘家长’。”

第二天,付雯雯来到小静所在的班级,以“校园欺凌的危害性”为题,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法治课。当讲到“恶意的排斥、孤立同学也是一种变相的欺凌,同学们一定要善待他人,学会交往”时,付雯雯看到小静在台下重重地点点头。

“我学到了许多有用的法律知识,学到了什么事可能伤害到同学,什么事坚决不能做。希望法官姐姐经常来给我们讲课。”参加了法治课的同学们兴奋地说。

近年来,黑河中院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以丰富的法治宣传为载体,积极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先后开展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同心护未来 法治伴成长”宣传活动,还自编自导自演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系列法治微电影《未来可期》,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黑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哲浩表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以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落实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



黑河中院举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资料图片



一对母子走出黑河中院家庭教育指导站相拥而泣。

资料图片



黑河中院举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资料图片

广东乳源：法护绿色生态 共绘瑶山乳水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付慧敏 莫雪涵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粤北山区,林地总面积292.21万亩,森林面积270.7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8.49%,是广东省最重要的林业基地之一。县内有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国家级森林公园,每年吸引数以百万计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

良好的生态环境离不开法院的司法护航。近年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惩治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修复生态环境等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乳源法院桂头人民法庭(南岭生态巡回法庭)获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发挥审判职能,筑牢绿色防线

在环资审判工作中,乳源法院贯彻“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为瑶山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筑牢绿色防线。

“村里人不知道这种就是楠木,我当时心存侥幸,想着能卖个好价钱。”在乳源法院公开审理的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庭审现场,被告人文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购买、砍伐、运输珍稀楠木的全过程。

乳源县优良的生态环境为楠木生长提供了良好条件,但楠木的成材周期长,野生资源非常稀缺,因此也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文某偶然从欧某处得知村里有3株“黄心果树”要卖,到现场查看后,很快便辨认出这3株“黄心果树”其实是楠木。尽管明知楠木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但为了谋取利益,文某还是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向欧某等3名村民以1万元的价格收购了3株“黄心果树”,并于当天雇请工人到某山岭进行砍伐工作。楠木在运输过程中,被乳源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现场查获。经鉴定,文某采伐的这3株楠木确为楠木,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材积11.576立方米,蓄积17.809立方米。

乳源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了被砍伐楠木所在村镇上,被告人文某在村民的注视下羞愧地低下了头:“请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最终,乳源法院依法认定文某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不久前,乳源法院干警再次来到案发地所在镇开展生态保护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当地村民纷纷表示,他们现在已经牢牢记住了楠木是珍稀林木,村里再也没有发生过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事情。

推进生态修复,完善保护体系

近年来,乳源法院主动融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南岭、天井山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设立“生态巡回法庭”和“法官工作站”,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探索建立侵权人托管养护新机制,妥善化解林场保护与放牧养殖之间的矛盾,为“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地处乳源西部的天井山林场是广东的重要生态屏障和北江的主要源头之一,森林覆盖率达97.6%。为了提升森林质量,2024年3月,林场在林区种植了一片阔叶混交林,但幼苗的生长情况不是很理想。

“幼苗的存活率远达不到平均水平,究竟是什么原因?”为了找到问题根源,林场工作人员加强了对林地的巡护,发现刘某在种植幼苗的林地范围内放牧,牛群在吃草的时候常常踩踏幼苗甚至啃食,导致幼苗成活率极低。林场工作人员多次劝说刘某到其他地方放牧,但都未成功。无奈之下,林场向乳源法院申请禁止令,希望能禁止刘某在种植幼苗的林地放牧。

少,我实在没有地方放牧。如果现在不准我放牧,我就没有生计来源了。”

“确实,他已经在这一片放牧很多年了。”对此林场工作人员也承认,但无奈解释,“可现在我们种植了幼苗,如果他还在这一片地区继续放牧,对幼苗的成活率影响很大,我们的工作很难推进。”

显然,禁止令虽然在当下阻止了刘某放牧的行为,却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有没有一个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方案,既能保证林场的幼苗成活率,又能保障刘某的生计来源?经过反复考察和思考,法官提出了一个建议:“把这片林地交给刘某来管护,由林场对刘某提供必要的便利或补偿,如何?”

“给我来管理,我肯定能管好!”刘某爽快地答道,林场方面对此也表示认可。按照这一思路,双方在法官的居中调和之下达成协议:刘某可以在该林地通行和活动,但要负责看护并阻止他人在该林地放牧的行为。如幼苗因他人放牧行为被啃食、踩踏导致死亡的,刘某应补偿或照价赔偿。

自此,刘某从一名“破坏者”变成了一位“护林人”。

强化执行力度,守好一江碧水

乳源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风光秀美,水质晶莹剔透,沿岸青山连绵,吸引了包括“鸟中大熊猫”中华秋沙鸭在内的众多鸟类来此越冬,却也引来了破坏生态环境的不速之客。

因喜爱水秀山明的南水湖,马某萌生了定居此处的想法。然而,马某却选择了在未经审核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南水湖占地面积广阔、周边山林密集等地域特点作遮掩,擅自开挖林地、建造房屋。

发现这一情况后,县林业局对马某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马某在6个月内将该片林地恢复原状。然而马某迟迟未履行决定书,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县林业局遂向乳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破坏的林地植被面积较大且已经硬化,必须尽快拆除房屋,才能开展下一步的复绿工作。”意识到案件的紧迫性,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并前往现场勘查。但马某态度强硬,表示不会履行决定书。当执行干警准备开展拆除工作时,马某及其家属更是展现出了强烈的对抗情绪,阻碍执行干警及机械设备进入现场。

“你的行为已经破坏了野生鸟类的栖息地环境。”为缓解马某及其家属的对抗情绪,推进拆除工作,执行法官为马某及其家属深入分析其违法开挖林地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同时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其阻碍执行的严重后果,“抗拒执行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经过耐心劝导,马某及其家属的态度渐渐缓和,同意拆除房屋。执行干警再次赶赴执行现场,并邀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镇政府等部门人员共同见证执行。经过近4小时的作业,拆除工作顺利完成。如今,这片林地的树木已重新生长,翠绿的枝干在湖水的映照下摇曳生姿。

据了解,近年来,乳源法院加强与环境资源、林业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强化协作调查、信息共享、线索互移,依法支持、监督环保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共开展联合管护、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联合普法等协作十余次。



乳源法院干警现场勘查案涉林地。

莫雪涵 摄



乳源法院开展“爱鸟周”普法宣传活动。

张 娟 摄



乳源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生态环境民事纠纷案件。

莫雪涵 摄